**臺北市信義商圈多媒體資訊站(Kiosk)試辦案合作契約**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 (下稱甲方) |
| \_\_\_\_\_\_\_\_\_\_\_\_\_\_\_\_\_ | (下稱乙方) |

緣為落實臺北市智慧城市願景，擬執行「臺北市信義商圈多媒體資訊站(Kiosk)試辦案」(下稱本案)，並以本案實證結果作為後續評估城市大數據骨幹網路基礎建設推動之參考。是雙方同意就契約期間權利義務與相關配合事項約定如下，特立此書(下稱本契約)，以供信守：

1. 契約期間

自本契約所載簽署日起算，整體建置施作及服務期間共6個月，其中服務正式上線之服務期間不得少於1.5個月。但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整體建置施作及服務期間逾6個月者，甲方得酌予延長，最長不得超過1年(自簽約日起計算)。

1. 試辦場域
2. 本案之試辦場域為臺北市信義區商圈，乙方所提交新設或更動點位之規劃須在試辦場域範圍內，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得實施；前述點位新設及更動，乙方須於本契約簽訂後1個月內提出，超過期限則不得要求異動。
3. 設置位置以不重複為原則，且兩相鄰資訊站(含乙方或甲方之其他合作廠商所設)，點位距離不得小於50公尺，並以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提交申請且經甲方受理在先者，得優先設置。
4. 合作事項
5. 乙方須無償提供且至少具備下列各款服務及功能之Kiosk設備，服務及功能項目如有變更，須經雙方書面同意確認始生效力，並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七項約定辦理：
6. 乙方提供之Kiosk設備須具備電子訊息顯示面板。
7. 乙方提供之Kiosk設備須具備公眾免費Wi-Fi服務，且其WiFi SSID 名稱須經過甲方同意後始得使用，網路登錄頁面或首頁須清楚明顯放置Taipei Free之標誌。
8. 乙方提供之Kiosk設備須具備記錄及資料蒐集功能，記錄設備所在地之人流數量、無線網路使用人次(數)、使用時間、使用流量(上下載)、同時段上網人數統計等電子檔資料。乙方提供相關電子檔資料之時間點與方式，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議定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9. 乙方提供之Kiosk設備需具備完善的資訊安全防護，且須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 於本案期間，乙方須試行所提交之商業驗證(POB)方案，試行前該方案須經甲方同意。乙方應將商業驗證(POB)方案營運之收支明細表、財產清冊，自行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將查核簽證報表於本案結束後2個月內送交甲方以茲作為推行正式計畫案之效益分析評估。
11. 乙方建置Kiosk設備前，應配合該設備、相關監測裝置及其管線鋪設所涉主管機關辦理會勘與提交相關申請文件，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乙方應依相關法規或規定指示進行設置、管理與提供施工標示或聯絡資訊。
12.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Kiosk設備之電子訊息顯示面板展示臺北市政府市政資訊與觀光宣傳，其內容由甲方協助取得，播放時段並由甲方指定。甲方所提供市政資訊與觀光宣傳之播放總時數或總次數，占每週總播放時段之比例，不高於40%；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取消、減少或以其他內容取代之。
13. 乙方於Kiosk設備之電子訊息顯示面板播放非屬前項之市政資訊與觀光宣傳之廣告訊息，其內容須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刊登，廣告內容審查原則詳附件1。
14. 本案所需電費、網路費等所有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應自行處理負擔電力供給相關問題，如遇必要時甲方協助協調相關單位。
15. 雙方同意共同研議本案所涉及功能項目之細部需求、資料傳輸、介接及規格等事項，研議結果須作成紀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16. 本案甲方不出資，不編列預算或以任何形式補貼乙方。乙方依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劃之服務，不可向使用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17. 甲方協助事項
18. 甲方應評估本案需求，於必要時協助乙方與其他主管機關協調，包含但不限於人行步道施工、交通維持及設備裝設之申請。
19. 甲方應協助乙方於工程路證之申請相關作業。
20. 乙方執行事項
21. 乙方負責提出Kiosk設備及其相關功能展示內容與作業流程初步規劃，以利甲方評估本案執行細節。
22. 乙方負責Kiosk設備相關之換裝、施工、測試、維護及復裝等所有事宜，並自行負擔費用，且乙方施工應遵守設置公共設施申辦相關規定。
23. 乙方設置Kiosk設備，應依規定與設置地點管理機關簽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若該管理機關授權予甲方，則由甲方代表簽訂)。乙方並應自本契約簽訂日起，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以使用標的、用途為「土地」計算並繳交每月使用費。
24. 乙方提供之Kiosk設備應有自動監控系統與回報機制，若遇設備異常或服務中斷情事，乙方應於8小時內通報甲方並詳細記錄異常原因及因應作為。乙方應於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無法使用情事起5個工作天日內，完成設備檢修更換，以利本案正常運作。
25. 本契約關係消滅，且無繼續執行必要時，自甲方通知日起算1個月內，乙方須完成本案所有相關設備或裝置拆除並回復原狀，若有非乙方因素且經甲方同意後，可延長拆除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至設備或裝置拆除完畢前，乙方仍須依規定繳交本契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費用。
26. 本案結束日後2個月內，乙方應提供結案報告，包含資料蒐集、服務期間維修紀錄報告等甲方所要求之執行成果。
27. 資料共享與設施共構

本案及其衍生資料、商業應用等，在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契約之約定下，乙方應與甲方分享，甲方或乙方均可自行決定運用範圍，且任一方不得向他方主張任何權利金或收取任何費用。若有其他廠商擬利用乙方提供設備作為共構設施，應由甲乙雙方會同該第三方另行研議合作方式。

1. 個人資料暨隱私保護
2. 乙方執行本案以及履行本契約，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不可有違法或侵犯個人隱私情事。本案內容或執行方式若有任何變更致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情事，亦同。
3. 乙方依前項約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前，須提供書面說明並經甲方同意。其書面說明經甲方同意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4. 推廣宣傳
5. 乙方同意甲方得於臺北市政府網站、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社群網站粉絲頁或其他宣傳資料，使用乙方商標或其他具有識別性之文字符號，以宣傳本契約執行成果。
6.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本契約關係消滅之日起1年內，乙方若擬以本契約執行成果從事宣傳，其宣傳資料須事先送交甲方確認，並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
7. 雙方同意為推動智慧城市施政理念，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配合臺北市政府指示，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包含但不限於發布成果新聞稿或記者會。
8. 保密義務

雙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取得他方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標註密件、機密或限閱之文件資料(下稱機密資料)，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本契約關係消滅之日起2年內負保密義務，且僅得於履行本契約必要範圍內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逾越本契約之範圍利用。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解除該機密資料之保密義務。
2. 該機密資料業已合法公開。
3. 任一方於他方揭露機密資料時，業已持有該機密資料且不負保密義務。
4. 損害賠償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乙方提供之Kiosk設備，或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五項約定回復原狀等原因，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或第三方所有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或對第三人之賠償、補償費用)。如甲方係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乙方並應協助提供說明並釐清賠償責任。
6. 甲方若未能與Kiosk設備設置場域及其管線所涉主管機關達成協調，致乙方因此無法依原訂試辦計畫執行時，甲方得視情況逕行變更試辦範圍，且對乙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補償責任。
7.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不影響任一方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8. 契約終止
9. 任一方得任意提前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20日以書面通知他方。
10.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符合以下任一情事者，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一部或全部契約：
11. 政策變更、議會決議、其他主管機關指示或撤銷廢止設備及其管線建置鋪設許可或其他正當事由。
12. 因可歸責乙方或因乙方設備問題致嚴重影響公有設施運作或服務提供。
13. 乙方受破產宣告、解散，或發生重要營業項目變更或營業資產處分，或有公司法第282條聲請重整之情事，致無法履行本契約。
14.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且經他方書面通知改善仍未改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契約。
15. 其他
16.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補充解釋之。
17.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代表人：李維斌

統一編號： 4894521

地址： 臺北市政府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1 - 廣告內容審查原則

1. 廣告內容應符合下列情事：
	1. 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應為分級制度之普遍級者。
	3. 不得違反公序良俗。
	4. 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不實情事。
	5. 不得有不利甲方或臺北市政府形象情事。
	6. 應經主管機關事先核准者，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藥品等類之商品或其服務，須依相關規定取得核准後始得設置，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核准字號及必須揭露之訊息(如警示標語等)同時揭露於廣告內容，且應於相關核准有效期間內設置。
	7. 不得設置任何選舉廣告，包括但不限於團體（含政黨）或候選人、擬參選人之各種型式之廣告。
	8. 不得設置任何菸酒類商品或服務之廣告。
2.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如有變動或更新，應另行取得核准 始得設置。
3. 廣告物之內容，若有招致負面輿論經甲方認為不宜設置者，應撤（拆）除之。